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股東均已經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以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股東均已經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0,852,59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55,893,069 (96.09%)	55,240,000 (3.91%)
2.	(a) 重選連偉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1,355,893,069 (96.09%)	55,240,000 (3.91%)
	(b) 重選沈富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1,355,893,069 (96.09%)	55,240,000 (3.91%)
	(c) 重選馮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5,893,069 (96.09%)	55,240,000 (3.91%)
	(d) 重選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5,893,069 (96.09%)	55,240,000 (3.91%)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55,893,069 (96.09%)	55,240,000 (3.91%)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355,893,069 (96.09%)	55,240,000 (3.91%)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	1,355,893,069 (96.09%)	55,240,000 (3.91%)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355,893,069 (96.09%)	55,240,000 (3.91%)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加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355,893,069 (96.09%)	55,240,000 (3.91%)
7.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至10%。	1,328,693,069 (96.01%)	55,240,000 (3.99%)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第1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各項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沈富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